

# 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1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二)							111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	英聽		國文	作文		社會		英語		數學	健體		生物
八年級		國文		英語	作文		社會	綜合	英聽		數學	健體		理化
九年級		國文		英聽	作文		社會		英語		數學	健體		自然
<b>試場規則</b>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b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b>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<b>十分之一</b>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b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b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<b>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</b>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該部分測驗分數扣<b>二十分之一</b>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b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b>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b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b></p> <p>七、<b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b>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<b>說明</b>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b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</b>，<b>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b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<b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b>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## 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### 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 (含英聽)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) (歷史) (公民)	健體	綜合
七年級	考：L4、L5、L6、語二、 《韻律·舞》P12~P15 自學：自學二 默：《韻律·舞》P3、L5	Lesson 3~Review 2	2-1~2-4	第三、四章 (含實驗)	歷：ch3~ch4 地：ch3~ch4 公：ch3~ch4	健康：1-1~1-3 體育：全冊	
八年級	考：L4、L5、自學一、 《韻律·舞》P36~P39 自學：L6 默：L5	Lesson 3~Review 2	2-2~3-2	第三章、四章	歷：ch3~ch4 地：ch3~ch4 公：ch3~ch4	健康：P.4~67 體育：ch4-6	全冊
九年級	考：L4、L5、語文一、 自學一 選：L6 默：L4(故~也)	Lesson 3~Review 2	2-1~3-1	理化：2-2~3-3 地科：第六章	歷：ch3~ch4 地：ch3~ch4 公：ch3~ch4	健康：P.4~57 體育：ch4-6	